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47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体育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年1月8日决定依法受理，1月10日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12月9日通过12345投诉某广场某店毫无征兆闭店且拒绝退款。2023年12月13收到回复称此投诉转给被申请人处理，但一直未收到回复。根据《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9〕17号）第二十四条（投诉举报处理）和《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处罚及执法权，故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

被申请人自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未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法律依据

和其他有关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3年12月9日申请人因健身卡退款事宜通过12345平台向上海市文旅局执法总队投诉，后于2023年12月13日得到回复称相关投诉将转送至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表示一直未收到后续的处理情况回复，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8日受理该案，2024年1月10日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截至2024年1月24日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应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法律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亦未收到被申请人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上述材料的原因理由和情况说明。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并请求本机关责令其履行。本机关认为，根据《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消费者在持卡消费过程中因经营者逾期不兑付、服务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拒绝退卡等情形引发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的投诉，由区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受理。因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经营场所迁移等原因导致单用途卡无法兑付的，由区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通过内部工作机制移送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处理；涉及跨区域经营的集团、品牌发卡经营者等群体性投诉等重大事件，由区行业

主管部门报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人民政府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处理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但是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本机关送达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以及相关证据、法律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被申请人无法证明其已履行相应法定职责或提出其他理由以进行抗辩，自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就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并向申请人予以书面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